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希民先生、孙宪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梁兰锋先生、刘嘉厚先生、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梁兰锋先生、刘嘉厚先生、张云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拟任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交的拟任董事、监事薪酬以人员岗位为基础确定,综合考虑和公司所处行业、职位、员工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人员薪酬及考核按有关规定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云龙

胡卫华

刘嘉厚

2019 年 4 月 26 日